

密件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1:性別歧視事件(含違反性別平等權益事件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2:性騷擾事件(含肢體碰觸、偷窺、偷拍、糾纏、不當追求…等) * 構成要件:1)以明示或暗示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2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:違反性自主事件(含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…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4:性霸凌事件:指透過言語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性別特徵/特質/性傾向/認同,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於性騷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5:其他	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 分 證 字 號 / 護 照 號 碼
就 讀 學 校 系 所 / 服 務 單 位			職 稱	聯 絡 方 式		(O): (H): 行 動 電 話:
連 絡 地 址				電 子 信 箱		
案 情 摘 要						
撤 回 聲 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,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,因 _____ 擬予撤回。					
備 註	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十款規定,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	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:_____						
(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			
此致					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